

國立空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申請入駐辦法

第一條、申請資格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國內廠商或未來半年內將設立營業登記之個人及團體，均可提出申請。

第二條、申請應備文件

1. 進駐申請書乙份
2. 同意審查聲明書乙份
3.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核准設立公文函影本乙份
4. 進駐審查費 5,000 元匯款證明影本乙份
5. 營運計畫書電子檔乙份
6.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乙份
7. 最近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乙份
8. 進駐當月之勞保繳費單影本乙份
9. 截至進駐當月的當年度 401 報表影本乙份
10. 公司 LOGO 電子檔 (AI 檔)

備註:尚未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程序，將於進駐後六個月內，補齊相關資料

第三條、申請時間

受理後隨到隨審。

第四條、申請進駐育成中心廠商需支付育成中心審查費用新台幣伍仟元整。

第五條、同意審查聲明

申請人對所檢附資料，應簽署同意遵照創新育成中心之作業程序接受審查聲明書。

第六條、申請結果通知

每案申請人之申請結果，將由空大創新育成中心於審查會議完成後十五個工作天內以電子郵件通知。未獲通過之申請案，得修正計畫內容後半年內申請覆審乙次，若仍未通過核准進駐，其申請文件不予以退還。